

#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中午 12:00 止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填妥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(TA)補助計畫申請表」後，請依以下方式申請：
  1. [電子檔案寄至 lab77@tcpa.edu.tw](mailto:lab77@tcpa.edu.tw) 章可藍小姐收。
  2. 紙本乙份送內湖教務處北區教資中心提出申請，以公文交換即可。
- 三、申請表交電子檔及紙本皆需繳交，且內容及所需證件皆需完整才算完成申請，缺件者需於期限內補件，缺件嚴重者教資中心有權退件。
- 四、請欲申請教學助理之學生填寫資料時留下**正確完整基本資料**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**務必為實際常用**，以免訊息通知延誤。
- 五、申請案經「教學助理審查會議」通過後生效。
- 六、相關亦可至本校教資中心網頁下載。
- 七、請審慎考慮系上 TA 人選。
- 八、相關電子檔案請至本校教資中心網頁最新資訊下載。  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.pdf  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助理培訓暨考核要點.pdf  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(TA)補助計畫申請表.doc
- 九、申請書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，  
本案聯絡人：內湖校區教務處章可藍，分機 1240。